

(a) 资本形成和发展中国家为其全体人民的利益充分开发其自然资源;

(b) 公共部门在实施工业化长远战略方面的作用;

(c) 公共部门在促进农业生产方面的作用;

(d) 公共部门对于有效地挖掘本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研究和发展潜力的作用;

(e) 达成经济和社会统筹发展路线的目标, 包括实现国内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

(f) 创造广大的就业机会并减少失业;

(g) 公共部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方面的作用, 包括改善其出口和进口能力和国际收支;

(h) 公共部门对适应变动中的经济情况和进行必要的结构和其他方面的调整的作用;

6.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的需要, 查明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应采取哪些国际措施, 以支援其国家公共行政、财政和管理;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分别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这些进度报告, 并就这个主题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2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9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

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 92 (IV) 号决议,^⑤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⑥

又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 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⑦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⑧

注意到以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概念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已经被它们认定是促进它们发展的一个主要战略, 也是加强它们的一致和团结的一个重要手段,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畴之内达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合作的目标, 是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贡献,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 对于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都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同发展中国家建立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 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编, A 节。

^⑥ 同上, 附件五, 附件一, 决议 1。

^⑦ 参看 A/31/197, 附件三和四。

^⑧ 参看 A/C.2/31/7, 第一编。

献, 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⑩

2.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 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种种活动来支助在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定中辨明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包括那些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⑪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等为基础的各种措施;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的说明, 并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 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包括遇有请求时, 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第 161 (XVII) 号决定,^⑫ 该决定通过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并赞同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促请**发达国家遇有发展中国家要求时, 提供适当的支援, 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性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 A/32/312 和 Add.1。

^⑪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附件五, 第二编。

^⑫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2/15), 第二卷, 第一编, 附件一。

32/18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供发展用途的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 并使这种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3489 (XXX) 号决议, 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 31/174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150 (XVI) 号决议,^⑬

关切到在有些情况下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实际价值已经减少,

欢迎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承诺大量和有效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⑭

认识到发达国家的援助是补充发展中国家国内努力所不可缺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 31/174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⑮

2. **要求**发达国家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50 (XVI) 号决议所载关于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数量和条件的各项已取得协议的规定;

^⑬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1/15), 第二卷, 附件一。

^⑭ 参看 A/31/478/Add.1 和 Add.1/Corr.1, 第三节 B。

^⑮ A/32/149 和 Corr.1 和 2。